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305號

原　　告　張瑞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康家榮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41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1次序21、24內容，應更正如附表「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更正部分」欄所示。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949元，由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721元，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

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張瑞珍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依其主張之變更分配表結果，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公司)因此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1,373元，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57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1,373元確定(訴字卷第103至10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以簡易程序審理。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41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製作分配表1(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4月8日實施分配，原告於115年4月2日就系爭分配表提出異議後，於115年4月1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115年4月20日依法定期限提出起訴證明等情(因屆滿當日115年4月18日為星期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民法第12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末日應以星期日次日即115年4月20日代之)，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已遵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之期間。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1407-1地號、1407-2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1427建號、21517建號建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拍賣，於114年12月10日拍定後，拍定價金為879萬9,999元，並於115年2月25日作成系爭分配表，被告2人應受分配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則如附表「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原記載」欄所示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兩造對此亦不爭執(訴字卷第96至9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原告已就附表「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原記載部分」欄所示債權向被告2人為部分清償後，其中被告新鑫公司債權之本金尚剩餘2,182,623元、利息尚剩餘268,851元；被告裕融公司債權之本金尚剩餘657,962元、利息尚剩餘93,737元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手機畫面截圖可憑(訴字卷第19頁、第21頁、第23至25頁)，兩造對於上情均不爭執，亦同意將前揭附表原記載欄所示本金、利息債權數額更正如附表「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更正部分」欄所示(訴字卷第97至99頁)。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應更正如前揭附表所示，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系爭分配表應更正如附表「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更正」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新鑫公司負擔1,949元，由被告裕融公司負擔721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原記載部分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共計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21	第3順位抵押權	優先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300,641元	114.03.17 114.12.22	281	年利 16.0000%	利息 283,389元	
				2,300,641元				本金	2,584,030元
24	票款	普通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154元	114.01.30 114.12.22	327	年利 16.0000%	利息 100,362元	
				700,154元				本金	800,516元
系爭分配表次序21、24更正部分									
21	同上	同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182,623元	114.03.17 114.12.22	281	年利 16.0000%	利息 268,851元	
				2,182,623元				本金	2,451,474元
24	同上	同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962元	114.02.01 114.12.22	325	年利 16.0000%	利息 93,737元	
				657,962元				本金	751,699元